

» 学者视线·乔新生专栏

政府必须从“开发商拆迁”中抽身



正在内部征询意见的征收条例，必须走出“单纯考虑拆迁”的思路，事实上，拆迁只是城市规划和土地使用权征收之后的环节，而在前面两个环节中，对于权力的约束更重要。在拆迁实施中，政府更应该完全抽身，让开发商与民众平等协商。

拆迁条例将废止，征收条例将出台，这事是连日来的舆论焦点。在制定征收条例的过程中，关于拆迁的三个关键词不可忽视。

之所以实施房屋拆迁，根本原因就在于城市规划修改。因此，城市规划是房屋拆迁的第一个关键词。如果没有城市规划方案，那么，房屋拆迁行为就没有了根基。

事实上，我国1991年颁布的第一部《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》就是为了配合《城市规划法》而制定的。要想减少城市拆迁，必须强化城市规划，确保城市规划成为城市居民的保护神。现在，很多人只是在城市房屋拆迁环节做文章，殊不知，如果不能在城市规划阶段约束行政机关的权力，那么，讨论拆迁问题的意义就会大打折扣。

城市规划方案确定之后，面临的仍然不是房屋拆迁问题，而

是土地征收问题。城市规划使用土地包括在用土地，也包括处女地。处女地当然不存在拆迁问题，对在用地而言，则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。如果在用地上没有建筑物，或者只有临时建筑物，那拆迁的问题就不大；如果在用地上有民房，那么，政府就面临着两种选择：一种是征收土地使用权的同时，征收房屋所有权；另一种是只征收土地使用权。

现行的《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》胡子眉毛一把抓，不管是否征收土地使用权，也不管是否需要征收民房所有权，只要拿到拆迁许可证，拆迁人就可以大干快上，这是典型的无视民众权利。所以，拆迁的第二个关键词是征收，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，也包括民房所有权的征收。如果只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，那么，应当对房屋所有产权人进行土地使用权补偿；如果同时也征收房屋所有权，那么，就应当在补偿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，对民房所有权给予补偿。

剩余年限补偿；如果同时也征收房屋所有权，那么，就应当在补偿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，对民房所有权给予补偿。

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是两种性质不同的权利。前者属于所有权，后者属于他物权。假如政府征收了土地使用权，并且出让给开发商，那么，开发商就有权了解土地上房屋的基本情况。如果开发商事先已购买房屋所有权，那么，拆迁就等于处分自己的财产；如果没有取得，那就应当与被拆迁人平等协商，达成补偿安置协议。由于政府已给了被拆迁人土地使用权补偿，所以，开发商只需就房屋所有权的补偿与被拆迁人达成协议即可。所以，拆迁补偿是第三个关键词。

现在人们只关注拆迁补偿，而没有考虑到土地征收和房屋征收，更没有考虑到城市规划，所以在讨论问题的时候难免会隔靴搔痒。其实，城市规划是基础和前提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征收是必要条件，而拆迁则是最终手段。如果看不到基础和前提，没有注意必要条件，只希望通过完善拆迁法律规范来化解矛盾，那就很难找到真正的答案。

拆迁可以分为两种形式，一

种是政府直接征收房屋，并予以拆迁；另一种是开发商获得土地使用权后，与被拆迁人达成补偿安置协议，并进行拆迁。前者是一种行政法律关系，后者是一种典型的民事法律关系。

现在学术界主张把拆迁定性为行政法律关系，希望把政府牢牢地抓住，由政府对被拆迁人进行补偿安置。这当然是一种非常理想化的状态。但政府官员很多时候可以假借“公共利益的需要”搞强拆，这样的例子我们见过不少。所以说，立法思路要改变，不要把政府牵扯进来，让政府作壁上观。具体方案是，城市规划修改批准之后，政府只从事土地出让，开发商必须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，与居民协商达成补偿安置协议。政府不再插手拆迁。如果开发商不能与居民达成协议，办法只能是修改设计方案，报请规划部门批准，或者放弃开发计划，另做打算。今后征收条例中，不能规定拆迁补偿安置的具体标准，要让开发商和居民自己谈。

城市规划民主化、土地出让市场化、房屋拆迁民文化、政府行为中立化，这才是我们要努力的方向。

(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)

» 中国观察·李鸿文专栏

泛着泡沫的高房价 别人的毒瘤我们的药？



中央三道金牌要求遏制房价上涨，但几天来地方政府却异常地“沉着冷静”，中央政策似乎不见任何效果。由此可以看出，高房价不仅已经绑架了民生，而且还令中央政策遭遇肠梗阻，这实在是一种很可怕的力量。其实高房价早已被证明是金融危机的诱因，但我们的一些地方政府却还在拿别人的毒瘤当自己的药，这是多么悲哀。

国家终于对疯狂上涨的房价出手了，其标志是“遏制”的力度明显重于“抑制”，更狠于“稳定”。

显然，政策指向了一些地方政府的命门，早前有论者指出房地产业“绑架”了中国经济，此论一出，房地产商和地方政府都心虚，还配合默契地给公众上演一场窝里斗的戏码。但戏终究是戏，生活才是真实的，究竟有没有“绑架”，现在就看地方政府的态度。

然而，就在公众一片欢呼声时，地方政府仍然没见到有什么动静，开发商拿地热情不减。在南京，甚至出现了“几块土地挂牌价纷纷翻倍”的怪事(新闻详见今日封7版)。你看，人家该干嘛还是干嘛，很沉着，很稳定。

中央政策这么难落地，证明房地产已经让地方政府有了“软抵抗”的能量，这是可怕的事情。问题的根源倒也不复杂，如果少了房地产这个“支柱产业”，地方政府靠什么拿出政绩？这样说也会有人不服气，不是有一些地方领导纷纷在媒体上作义愤填膺状的表态吗，但表态归表态，终究架不住房地产对经济数据的贡献。这好歹也算是“爱恨情仇”的故事。

但我更愿意把高房价看成一场“喜剧”，除对经济数据，这个行业还对中国语文学有贡献，房地产商们，以及形形色色的房地产御用专家们，时不时发出雷人的惊世妙语。

我估计，也就这两天吧，又会有新的语录横空出世，而版权所有者不是地方官员就是某个大嘴开发商。当然，语录的内容又是一番托辞，诸如“政府不能干预市场”，“房价下降太快也不是好事”等。欲说还羞的模样，一定会透出几分含情脉脉。

但中央看来要动真格了。遏制房价，很多人开出了良方，诸如调整供给结构，抑制投资性、投机性购房。“组合拳”打下来会不会管用？当然管用。其实，不用“组合拳”，只要下狠心，一击就能中。但问题的核心还是地方政府的态度。简言之，就是“府”不谋“皮”。

一是别打地皮的主意。前不久，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贺铿一针见血地指出，造成中国房地产泡沫的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炒地和炒房。炒地皮见效快、来钱容易，还时不时炮制几个“地王”出来，城市多有脸面。如此好事，久而久之，就容易染上依赖症。

二是别打老百姓皮下脂肪的主意。此前有地方官员呼吁“买房就是爱国”，而眼下看来，中国的老百姓都很爱国，都想要爱国，但实在买不起房了，也实在没有本钱来“爱国”了。像贺铿这样的副部级官员都买不起房，老百姓就更没指望。尤其是金融危机以来，老百姓不懂CPI，不懂什么叫通胀预期，但物价上涨还是看得明白的，绳子是细的先断，百姓只剩下皮包骨，早就没多少脂肪了。

再则，“府”要谋皮，推高房价，不仅影响民生，更是政绩短视。纵观20年来的世界经济，从巴西、泰国、日本，到近期的迪拜事件，没有一起金融危机不是因为房地产市场的泡沫破裂而引起。荒谬的是，我们解决金融危机影响的办法，竟然是拿别人的毒瘤作治病的药引，陶醉于虚拟经济泡沫的繁荣。泡沫终究要破，真到那一天，大家都会被淹死，何谈地方政绩？

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)

» 相关评论

《征收条例》出台前，强拆不能有狂欢夜

拆迁条例的废除已无悬念，已形成草案的《征收条例》虽然目前仍在内部征询意见，但已现出很多亮点：比如重新界定公共利益、征收主体只能是政府、先补偿后拆迁。《征收条例》对拆迁思维的改变，是颠覆性的，限制权力、保护私产，是它的底色，因此，条例出台后拆迁成本的增加，也完全可以想象。

但从法律意义上说，目前仍未废止的拆迁条例，仍然是一些地方政府手中的尚方宝剑，不断出现在媒体上的强拆事件，让人焦虑——一些地方政府会不会赶在《征收条例》出台之前，用完拆迁条例的最后一丝威力，让更多人成为阳光来临之前的牺牲品？

最惨烈的是跟唐福珍一样以自焚对抗强拆的北京居民席新

柱，面对席新柱的自焚以拒，强拆人员说出了一句极其残忍的“你点啊”，最终席新柱点火自焚，造成重伤。席新柱自焚一事发生在拆迁条例已经摇摇欲坠的12月14日。最新的强拆例子来自黑龙江省东宁县。12月17日的《东方早报》报道说，这个县今年提出三年内拆除县城内剩余60万平方米平房的目标，持续不断的强拆导致了拆迁户被打甚至自焚等诸多悲剧，但该县县长任侃还告诫“钉子户”：不要以东宁人民为敌，不要以卵击石。

不知道有多少地方的政府，也在导演着拆迁条例废止前最后的疯狂，不知道有多少席新柱一样的普通人，眼睁睁地看着《征收条例》即将呱呱坠地，却仍然不得不用自己的身体对抗强拆者的推

土机？拆迁条例还未废止、征收条例还未出台之间的这段空白，莫非注定是权利最后的黑暗地带？如何在征收条例出台之前，杜绝强拆事件再次出现，是必须回答的问题。

国务院法制办坦然承认，修改拆迁条例的各方意见分歧较大，也就是说，从草案最终定型再到公开征求意见，再到最终出台征收条例，必然有一个相对较长的过程。征收条例关系重大，必须寻得最大程度的利益平衡，万万急不得。有很多人建议征收条例应该简化讨论程序尽快出台，这个思路很危险——一旦征收条例仓促出台，无法最大程度保护民众利益，最终受苦的，还是老百姓。征收条例草案必须接受最广泛的民意检测，草案征求意见的

过程也应适当宽松，以让民众有充裕的时间表达意见，这样的等待，即使有点痛苦，也是一部良法出台必须承受的代价。

但在另一方面，在征收条例出台前的这段时间，想办法遏制地方政府突击拆迁，却是不能等的事情。现有拆迁条例既已被证明弊病重重，是典型的恶法，并且很快将废止，那就绝不能让它继续伤害民众。中央应该下发通知，在征收条例出台之前，各地谈不拢的拆迁一律暂停，等征收条例出台之后再依法操作。如有突击拆迁的情况出现，地方政府主要领导人要被问责。如此，才能让那些仰望征收条例的人们，不再像自焚的席新柱一样，倒在阳光来临前的黑暗之中。

(本报评论员 赵勇)

» 媒体思想·刘洪波专栏

“鞋带自杀”的故事越来越丰满



关于昆明发生的嫌犯派出所“鞋带自缢身亡”事件，目前仍然疑点重重，而警方给出的解释，却远远不能澄清这些疑点，反而有把真相包裹起来的趋势。一个越来越丰满的自缢故事，或许就是警方不断为自己的责任做减法的过程。到了最后，真相或许就将永远被埋葬。

昆明的盗窃惯犯邢鲲在派出所里自缢身亡了。

这是12月12日晚间昆明警方发布的新闻，那是初步勘查的结论。经过昆明检察机关、公安机关的进一步调查，自缢的细节开始变得丰满起来。

根据陆续发布的信息，邢鲲先用纸币打开手铐，然后掏出夹带的两根鞋带(单根长度1.72米)，打结后系在离地面2.3米处的观察通风口的横向钢筋上。这有监控为证。监控录像上还有他第一次自缢失败坠地时的镜头，而致死的第二次自缢未被拍到，因为候问室的监控设备有高0.14米、面积0.16平方米的死角。邢鲲脸上和背部的伤痕是销赃被制服时所留下，其余所谓伤

痕都是尸斑。

自缢的解释，正在从高度可疑变成仍然存在一些疑点，我想，剩下的一些疑点也将能够分别解开，昆明的调查者一定能够给出回答的，一个自缢事件是会逐渐清晰的。就像这座城市前不久发生的少女卖淫案，不也在不断怀疑和不断寻找证据中逐渐地办成了“铁案”么？

疑点还有哪些呢？我不懂刑事勘查技术，所以提出的疑点肯定很外行，但还是提一下：邢鲲进入派出所时经过了体表检查，如果尸检认为脸部和背部留下伤痕是被制服的过程中留下，那么这些伤痕能否得到入所检查记录的证实？鞋带系上2.3米的高度，是用的什么办法？监控死角只有

0.14米高、0.16平方米大，要不被拍到，邢鲲采用何种姿势自缢，才能让自己局限于如此小的死角范围内？自缢死者无法自解颈绳，警方首次发布新闻既然已初步确定为自缢，即为初步确认鞋带非死后被人系上，那么应相当肯定地认为自缢工具为鞋带，为何称自缢工具“还不清楚”？

于是，一个人在派出所的死亡，会从高度可疑的自杀身亡，走向铁定不疑的自杀身亡，然后可以追究的，就只是一些失职和责任心不强的问题。现在，我们知道昆明警方已经在作这样的过渡，从几天前的“历来对执法规范化和内部办案安全是高度重视的，态度是坚决的，措施是有力的，要求是明确的”，变成现在承认没有发现邢鲲的纸币和鞋带，“工作中存在不细致、不认真的情况，存在工作制度不落实、工作责任心不强的问题”。下一步，警方还可以承认，问题不只是没有发现纸币和鞋带，还有值班人员渎职，乃至监控中出现了邢鲲解开手铐、挂鞋带和首次自缢坠地的情况，而没有发现异常，以致嫌犯自缢而死。

不管怎样，一个嫌犯在派出所死亡，如果是自寻死路，麻烦会大大降低。所以，既然拘押场所无法降低死亡率，那么“没有刑讯逼供”是必要的，起码要“没有证据表明存在刑讯逼供”，而被拘押者得以各种形式自杀身亡则可堪嘉许。既然死亡已经发生，那么能够被认定为自杀身亡，可以视为死亡者对司法机关最后的麻烦，也可以视为死亡者对司法机关最后的贡献。拘押场所发生死亡事件是麻烦的，但死于自杀乃是所有麻烦中最不麻烦的。

29岁的邢鲲，麻烦司法机关太多了。这一回，他又制造了一个麻烦。但从此他不再占用“司法资源”，社会减少一个不和谐因子，他自己也不再参与作为一个人口的消耗。呵呵，听上去，这很像一个佳话，还很符合“减排”的理想。

草鞋无样，边打边像，故事是可以越来越丰满的。但一个人，尤其是一个惯犯，并未犯下新的重罪，却在文明受讯后，百般寻计，克难赴死，听到这种怪事，仍然不免让人想问讲故事的人能不能专业一点。

(作者系著名杂文家)